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计算机学院文件

浙水院计算机〔2025〕8号

关于印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实践类课程与校外实习同步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实践类课程与校外实习同步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年8月25日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实践类课程与校外实习同步实施管理办法

(试行)

在充分考虑学生实习需求的基础上，为规范学生在实习期间同步进行实践类课程的行为，妥善化解社会招聘与教学安排的冲突，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生实践能力与就业竞争力，现就学生在校外进行实践类课程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对象

面向本学院各专业提前进入实习岗位的本、专科应届毕业生（在四年制普通本科第六学期、三年制专科第四学期、两年制专升本本科第二学期之后）。

二、申请时间

申请时间为实践类课程开课前一周（周五下班之前）。

三、申请要求

- 1、学生毕业当学年以前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 2、学生已经通过用人单位面试并收到实习通知；
- 3、申请课程为实践类课程；
- 4、实习岗位的工作内容，必须与学生所在专业相关；
- 5、实习期间确实存在校内实践课程。

四、申请材料

附件 1：学生外出实习申请表；

附件 2：学生外出实习安全承诺书；

附件 3：学生外出实习家长意见征求函；

附件 4：用人单位签署的实习就业协议或实习通知、薪资流水证明。无模板，请自行准备。（就业协议、薪资流水证明可在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

五、申请流程

1、学生携带上述附件 2、3、4，以及填写好基本信息的附件 1 等材料向任课教师申请，任课教师签署意见和签字；

2、教研室主任签署意见和签字；

3、班主任老师签署意见和签字；

4、辅导员老师签署意见和签字；

5、将附件 1、2、3、4 材料提交至院办，院办结合申请要求的规定，做材料和资格审查；

6、学院教学副院长终审，签署学院意见。

六、其它规定

1、实践类课程校外进行期间，学生需与任课教师、班主任和辅导员保持联系，及时沟通情况。

2、学生须严格执行下列教学与考核要求，确保教学标准不降低、质量要求不减少：

（1）课前沟通

课程开始前，学生须主动联系任课教师，领取并研读任务书、指导书及相关资料，就课程目标、任务内容、考核要求、节点及提交形式等与任课教师充分沟通。

（2）过程管理

课程实施期间，学生应在完成实习岗位职责的同时，利用业余时间独立完成课程任务，确保进度与校内同步。学生须与任课教师保持常态化沟通，按要求提交阶段性成果并接受线上指导；任课教师有权随时检查学生任务完成情况及原始记录。

(3) 考核与提交

课程结束后，学生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全部考核材料，成果形式、技术深度及评分标准与校内学生完全一致。若任课教师组织现场验收或答辩，学生须准时返校参加，不得以实习冲突为由缺席。

3、实习终止后，学生应即刻主动返校参与课堂学习。

4、若学生在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未能提供实习就业协议或薪资流水证明的，则需即刻回校参加课堂学习。

5、若存在如下情况，一经查实，需即刻返回课堂，不能再次申请，并依据查证的缺勤情况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1) 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2) 实习终止后未及时主动告知学院；

(3) 实习期间违反学校相关规定。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附件 1：学生外出实习申请表；

附件 2：学生外出实习安全承诺书；

附件 3：学生外出实习家长意见征求函；